

2020 年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分析、研究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组织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措施；
- （二）负责维护全镇道路交通和治安秩序，承担各类重大活动的交通安全保障、警卫工作；
- （三）依法查处全镇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处理交通事故；
- （四）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对道路交通开展综合治理；
- （五）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611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05.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08.2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13.75	本年支出合计	6113.7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113.75	支出总计	6113.7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113.75	1505.5	46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5.5	15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824.81	82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824.81	82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69	68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69	68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08.25	0.00	46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8.25	0.00	46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4608.25	0.00	46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13.75	824.81	5288.94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5.5	824.81	680.69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824.81	82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824.81	82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69	0.00	680.69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69	0.00	680.6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08.25	0.00	4608.25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8.25	0.00	4608.25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4608.25	0.00	4608.25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608.2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05.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08.2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13.75	本年支出合计	6113.75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113.75	支出总计	6113.7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113.75	824.81	5288.94
[204]公共安全支出	1505.5	824.81	680.69
[20402]公安	824.81	824.81	0.00
[2040201]行政运行	824.81	824.81	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69	0.00	680.69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69	0.00	680.69
[212]城乡社区支出	4608.25	0.00	4608.25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8.25	0.00	4608.25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4608.25	0.00	4608.25

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24.8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39.6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95.32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88.36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1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72.8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4.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1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4] 医疗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2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
[30204] 手续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5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4.7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5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2.1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1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6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3]咨询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4]租赁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5]会议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5]专用燃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6]救济费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6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6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0.0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0.00
[39999]其他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0.00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83.22	183.22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36	36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15	51.1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0.5	0.00	0.00

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608.25	0.00	4608.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08.25	0.00	4608.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8.25	0.00	4608.2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4608.25	0.00	4608.25

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113.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48.58 万元，增长 99.46%，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专项项目增加；支出预算 6113.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48.58 万元，增长 99.46%，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专项项目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7.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2 万元，增长 63.99%，主要原因是购买两辆民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7.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2 万元，增长 64.59%，主要原因是购买两辆民用车；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83.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52 万元，下降 21.6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了 5%。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90.1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32.2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57.91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684.3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063 平方米，车辆 15 辆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32.28 万元，主要是办案区升级改造更换设备、电脑、空调、办公桌椅、民用车两台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购买两辆民用车	37.39	根据《东莞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在我大队共有车辆编制数为 19 辆，实有车辆为 15 辆。根据我大队执法执勤需要，需购买两辆民用车，车身价分别为 169344 元和 166600 元，车辆购置税、牌证服务费、保险等相关费用为 179844 元和 194100 元，两辆的合计金额为 373944 元。
服装费	10	参考 2018 年度被装按需申请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民警 25 人，2100 元/人，共 52500 元，用于在全国公安被装管理系统上自行购买市局统一的警服及相关配件；职工 1 人，职员 5 人，协管员 75 人，合计 100000 元。
电子警察维护费高清	19.23	根据合同，2020 年需支付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电子警察维护费高清 14300 元，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现有 8 套电子警察高清设备，分别为：清林路高速高速出入口及塘清路高速出入口（质保期已过，由我单位继续维护），4 套高清环保测速卡口再加上原来的两套续签合同，一共金额为 19.23 万元
涉案车辆停车费	90	根据清委办复【2019】24 号《关于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拖车及停车场面向社会招标采购服务有关事项的复函》，同意面向社会招标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租期为 3 年的停车场，采购限额每年 90 万元，3 年共 270 万元。

拖车费、吊车费	70	根据清委办复【2019】24号《关于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拖车及停车场面向社会招标采购服务有关事项的复函》，同意公开采购拖车服务，竞拖车收费单价（区分车辆类别、拖车公里收费），实际拖车费用按实结算，逐年纳入预算，服务期限为3年。
装备购置费	10	用于购买日常执法使用的催泪喷雾器、警用急救包、警棍、电筒、腰带八件套、警用水壶、指挥棒、酒精检测仪、灭火器、手套、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清溪镇市政红绿灯养护承包款	47.7	2018年交警大队已请示政府，需对大队的指挥分控中心升级和路面交通信号灯及信号灯上面的电子警察升级，但现在还未升级完成，仍现需对现有的38套红绿灯设备进行维护，现有合同于2019年8月30日到期，新合同期限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已实际维护的红绿灯设备数量结算。
执勤岗位津贴	31.36	根据清委办复【2018】114号文《关于发放民警加班补贴和执勤岗位津贴的复函》，我大队现有民警25人，执勤岗位津贴按照全部人数的40%分为一类，约10人，每月发放金额为1100元，共11000元；其余的15人划分为二类，每人每月发放金额为880元，共13200元
光纤费用	23.25	根据合同，交警大队执法站光纤租赁费用每月为1500元，全年为18000元；镇内光纤租赁费用为每月每条600元，共9条（其中2条合同暂未签订，参照现有合同的金额），金额为5400元，全年为64800元；车辆扣押系统需安装1条光纤，每月金额为1200元，全年为14400元；根据支队下发的《关于各交警大队公安信息网裸光纤自行支付租赁费用的通知》镇街交警大队经费由市镇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和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每月资费为3479.07元，一年的费用为41748.84元；升级改造13个路口，改造完成后每月光纤费用600元，全年为93600元；一共的费用为225348.84元。
移动警务终端租赁费用	12.6	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关于采购移动警务终端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共有29名民警，按100%配置移动警务终端为29台，每台的租赁费用每月为389元。
民警规范性津贴	98.81	根据清委办复【2019】8号文《关于调整公安分局民警津贴补贴标准的复函》，单位现有民警25人，按照职级发放民警工资津贴，副科长2700元，主任科员3050元，调研员3940元，一级警员2670元，二级警员2300元，科员2300元，每月为65870元，全年为790440元。年终绩效奖金金额为197610元，合计为988050元。

购买警用摩托车及头盔	54.19	为贯彻落实“除隐患、防事故、保大庆”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动员部署会精神，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安全顺畅的道路交通环境，我大队将进一步深化交警勤务改革。我大队现有警用摩托车6辆，实际仅有2辆可用，剩余4辆因经常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为解决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大队现有辅警77人，参照周边大队现有辅警及警用摩托车比例，申请购买20辆警用摩托车，每辆26693元，共533920元，摩托车头盔40个，每个200元，共8000元，合计541920元。
购置350兆无线数字集群终端	18.53	根据市局《关于进一步规范350兆无线数字集群终端选型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市交警支队《关于采购350兆无线集群终端要求的通知》和《关于交警支队规范采购350兆无线集群终端和管理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确保所有一线执勤警力每人一部350兆数字对讲机。我大队现有民警25人，协警77人，共102人，大队现有手持PDT数字对讲机34部，现需购买30部PDT数字对讲机，每部5000元，共150000元；4台载机，每台7000元，共28000元；1台基地台，7300元；合计185300元。
楼宇修缮费用	50	我大队现有办公大楼一栋，于1999年建成；宿舍大楼一栋，于2010年建成，由于建成时间较久，墙面脱漆严重，存在漏水现象，影响外观形象，地面瓷砖较多松散，破损，存在安全隐患，需对这些情况进行修补维修更换。
内部监控安装工程	42.06	根据《转发省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内部场所视音频监控系统建设与整合共享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全省“智慧新警务”视频云赋能工程、智慧新法制、智慧新督察邓专题建设与应用工作的开展，需对我大队全部的监控进行更换及升级，与支队、市局进行联网。
法医鉴定服务费用	50	根据《关于印发交警支队检验鉴定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整改在车辆检验鉴定、司法鉴定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规范事故车辆检验鉴定和司法鉴定，推进检验鉴定规范化建设。现申请这笔款项用于支付法医、血液、精神、毒物、病理类、车辆痕迹类鉴定费用。
大队指挥中心升级和路面交通信号灯及交通信号灯上面电子警察升级	4000	根据清委办复【2019】48号文件《关于升级改造指挥分控中心、电子警察及交通信号灯的复函》，项目建设估算为4000万元，根据工程完工进度分期支付，包括一期工程预算2480万元（含指挥分控中心建设约500万元，加装电子围栏20套约500万元，人像识别系统13套约200万元），二期工程预算1520万元。

辖区交通设施建设	500	根据清府办复【2018】63号文件精神，同意相关单位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后，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现我大队需对15条道路的交通设施、标线进行完善。
办案区升级改造项目	108.25	由于我大队现有办案区总体建设水平落后，场地空间功能室有限，基建硬件设施简陋，设备配套不齐全，信息化水平不足，智能化管理缺失，不能满足当前公安机关安全、便捷、高效的办案程序和执法管理需求。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